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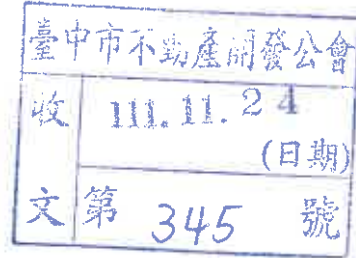
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7  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 
之1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東學  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719  
電子信箱：barp00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3060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筑丰興業公司及大元廣告公司銷售「筑丰敦匯」建案廣告不實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案，如說明二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055254號函轉111年11月7日公競字第1111460970號函副本辦理（隨文檢附上開函文1份）。
- 二、筑丰興業公司及大元廣告公司銷售「筑丰敦匯」建案，於自由時報熱門新訊宣稱之內容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銷售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各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凡刊登不動產銷售廣告，請確實依照銷售數量刊登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  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